

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進修部在校生註冊須知

壹、繳費：

一、繳費日期：111 年 9 月 9 日(五)前

※欲申請學分抵免、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申請順序：學分抵免→加退選→學雜費減免→就學貸款→繳費，請於繳費日期前完成相關程序及繳費。

二、繳費單：請於 6 月 20 日(星期一)起，上網【本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新一代校務系統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)→學生專區】列印繳費單。◆◆請先核對「學雜費繳款單」之科系別、班別、學號及姓名是否正確無誤。申請轉系的同學請於轉系結果公告後才繳費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可臨櫃(永豐銀行各分行)繳款繳費、金融卡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、信用卡掃描 QRCode 繳款、全省超商門市繳款(手續費自付)，操作步驟詳見「繳費單第三聯」說明。

貳、學生證換發說明：

一、悠遊卡學生證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(不含儲值金)，請同學領取卡片後自行至超商或捷運站等可加值的地點儲值。

二、機車停車場採「悠遊卡學生證刷卡進出機車停車場」。因系統與卡片相容性的緣故，故持有原學生證的同學將無法刷原卡進出機車停車場，請同學改用悠遊卡學生證進出機車停車場。未即時更換悠遊卡學生證者，可持自己的一般悠遊卡至總務處事務組進行登錄，採臨時方式進出機車停車場。

參、開學(註冊)暨正式上課：

一、開學暨正式上課：111 年 09 月 11 日(日)。

二、註冊：學生完成繳費後，自開學日起 1 週內請班代協助收學生證(以班為單位)，或自行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戳。換發「悠遊卡學生證」者免加蓋註冊章戳。

※凡需在學證明者：持舊式學生證者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於影印紙同一面，再持正本及影本到註冊組用印，即為在學證明書。已換發「悠遊卡學生證」者，請至註冊組申請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：教務處(02)8662-5960~1、(02)8662-5822~4。

肆、加、退選課登記相關事項：

一、登記時間：111 年 09 月 05 日(一)~111 年 09 月 23 日(五)。

二、登記地點：教務處聯合辦公室(中山樓 104 室)。

三、繳費標準：大學部：工業類 1,407 元/小時；商業類 1,307 元/小時。
碩士在職專班：5,000 元/小時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辦妥加選課登記後領取繳費單，以 ATM 轉帳或至永豐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：教務處(02)8662-5960~1、(02)8662-5826~7。

伍、學生事務相關事項：

一、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：

(一)申辦期程：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申辦地點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自強樓4樓)。

(三)各項類別減免學雜費請檢附：

1.申請學生請先行上網填寫申請表後列印，列印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→完成線上申請。

2.各項類別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及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
※列印出申請表後連同應備證明紙本資料繳交至課指組辦理換單手續。

二、就學貸款相關事項(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者，請先辦理減免再辦就貸)：

(一)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若同一學程續借、基本資料無異動及無需繳交證明文件之學生，請於辦理時間內多加利用線上對保方式完成對保，免去人群接觸風險(相關程序請參見台銀就貸入口網)。



就學貸款專區

(二)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務必於111年9月8日前交至課指組，或以掛號寄本校課指組日間部就學貸款收(以郵戳為憑；疫情關係請盡量利用郵寄方式減少人群接觸)，資料如下：

1.收件時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8日止。

2.繳交資料：台銀對保後申請/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、學雜費繳費單(於新一代系統自行上網列印)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僅新申請或有異動者需檢附)；另有加貸生活費者，請於繳件時另繳交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。

3.其他申貸程序請詳見本校就學貸款專區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02)86625848 陳小姐。

三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五專前3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(新生可免)。

2.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。

3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。

4.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
(二)申辦期程：111年09月12日(星期一)~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三)申請流程：申請學生請先行上網填寫申請表後列印，列印弱勢助學金申請表→完成線上申請。※列印出申請表後連同應備證明紙本資料繳交至課指組。

(四)本項資格核定，須待教育部11月份中旬公布，學校為收件送審單位，補助與否實際以教育部公告為準。屆時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02)86625848 王小姐。

四、汽機車停車證申請：

(一)學生汽車位申請時間自111年9月6日9時起至111年9月8日16時止開放線上申請 <http://park.tnu.edu.tw>，依申請順序發給停車證，並請取得繳費單之同學於開學前

至 ATM 轉帳繳納停車費，開學後持繳款收據、汽車行照、駕照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停車證，開學後 1 週內未領取停車證者，將取消申請資格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(二)機車停車

- 1.本校機車停車場採刷卡(學生證)每日收費上限 10 元。當日多次進出僅扣 1 次(10 元)。惟多日停放且跨過次日凌晨 0 時起，系統自動按日按次累進計費。
- 2.本校學生證為「悠遊卡學生證」，請同學領取卡片後自行至超商或捷運站等可加值的地點儲值，經儲值後即可進出本校機車停車場收費使用。
- 3.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開始收費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總務處事務組(02)86625802。

五、學生保險相關事項：

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，請參考學務處衛保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須知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學務處衛保組(02)86625852 黃東仁先生。

陸、其它：

一、第一學期欲辦理休學者，於 110/09/09(星期四)前到校辦妥休學手續，得免繳任何費用。

二、休、退學之退費規定(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)：

(一)111 年 10 月 21 日(五)前辦理休、退學，可退學雜費 2/3。

(二)111 年 10 月 22 日(六)至 111 年 12 月 02 日(五)辦理休、退學，可退學雜費 1/3。

(三)111 年 12 月 03 日(六)後辦理休、退學不退費。

三、暑假期間辦公室洽公時間：

(一)111 年 07 月 03 日~111 年 09 月 03 日週一至週四 15:00~20:00。(進修註冊、課務)

111 年 07 月 03 日~111 年 09 月 03 日週一至週四 09:00~16:00。(各相關業務單位)

每週五、111 年 7 月 7、14、21 日全校休假不上班。

(二)自 111 年 09 月 03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。

請同學配合事項：

本校全面禁菸並配合 98 年元月 11 日衛生署「菸害防治新法」實施加強校園菸害違規糾舉，校區內禁止吸煙，請全體同學共同遵守執行。